

鄭文耀 | 從「量」到「質」：以長遠規劃激活香港資產管理新動能

編輯：周瑞瑜 責編：韓進珞

AI播報 

2026-08-06 14:35



香港必須進一步鞏固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的領先地位。

文：鄭文耀

2026年《施政報告》正在展開公眾諮詢，筆者在本期文章期盼特區政府能就香港的有關推動香港金融資產管理業高質量發展做出長遠規劃。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資產及財富管理業一直是本港金融服務業的重要支柱，也是連接內地與國際資本市場的重要橋樑。政府及監管機構最新資料顯示，截至2024年底，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規模已增至約35.1兆港元，按年增長約13%，當中錄得約7,050億港元淨資金流入，較上一年大幅躍升逾八成，反映在波動市況下香港作為資產管理樞紐仍具備吸引力。

其中，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資產規模約10.4兆港元，按年增長約15%；而證監會授權的香港註冊基金淨資產值於2024年增長約22%，至約1.64兆港元，並在2025年首五個月進一步增長約21%至約1.99兆港元，顯示以香港為基金註冊地及分銷平台的潛力仍在持續釋放。

從客戶來源看，約四成資產來自香港投資者，其餘逾六成由內地、亞太區及歐美等地投資者提供，凸顯香港在跨境資本配置、專業投資管理及國際金融服務方面具備穩固基礎及多元客戶結構。

在國家即將進入「十五五」規劃新階段的背景下，香港正積極研究制定中期發展藍圖（「香港五年規劃」），並強調主動對接國家發展戰略，包括深化金融開放、推動人民幣國際化、服務實體經濟及支持企業「走出去」。資產及財富管理業作為資本配置核心平台，理應在此過程中發揮更關鍵作用。然在全球資金流向重整、地緣政治風險升溫，以及新加坡、中東等金融中心積極搶佔市場的背景下，香港若要持續鞏固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地位，必須在基金制度、監管成本、稅務安排、產品創新及國際化發展方面，推出更具前瞻性和競爭力的政策措施，同時更清晰地融入國家整體發展大局。

一、延續並加大開放式基金型公司（OFC）資助，提升香港基金註冊平台競爭力

香港近年引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OFC）制度及基金遷冊安排，的確為在港設立及管理基金提供了更具競爭力的法律架構，也為本地基金生態圈建立了重要基礎。根據證監會最新調查，2024年註冊OFC數目按年增加逾九成，顯示在制度配套及資助計劃的支持下，市場對以香港作為基金註冊地的興趣正明顯上升。筆者認同政府透過由證監會管理的OFC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資助計劃，提供最多70%合資格支出的資助，並將計劃延長至2027年，方向是正確和有前瞻性的。

然而，前線基金管理人向筆者反映，最新安排調低了私人OFC及公開發售OFC的資助上限——私人OFC上限為15萬港元，公開發售OFC上限為30萬港元，而且每名投資經理現時只可就一宗OFC申請資助。這種設計在實際操作上，對中小型基金經理及初創資產管理機構幫助有限。成立OFC並非只是註冊費一項開支，還包括法律文件撰寫、基金架構設計、稅務意見、審計、託管、基金行政及持續合規等多項固定成本，尤其對希望在港建立多隻旗艦產品、而管理規模尚未達到經濟規模的機構而言，上述成本是一個實質門檻。

筆者觀察到，部分有意在港設立產品的平台，仍然傾向沿用開曼群島等離岸架構，並非因為對香港制度缺乏信心，而是考慮到整體啟動成本與可享受的政策支持力度相比，仍然未有足夠誘因作出結構性轉移。若情況持續，香港本地基金製造及專業服務生態難以在中短期內形成更具規模的聚集效應。

精選文章



吳桐山 | 從長鑫上市看香港的獨特優勢



劉暢 | 電力即算力：「十五五」能源電力規劃為中國A...



龔靜儀 | 行政主導下香港立法機關的定位與擔當



何俊賢 | 完善行政主導：從「打破內耗」到「握緊機...



來論 | 「港記協」淪「自由記者協會」以何服人？

在國家「十五五」規劃的新階段、並着力提升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能力及優化資本市場制度的背景下，筆者認為香港有必要同步加強本地基金製造能力，把以香港註冊及管理的基金，作為承接內地及國際資本的重要載體。有鑑於此，筆者具體建議：

-政府應與證監會共同檢視現行 OFC 資助水平，考慮適度提高私人及公開發售 OFC 的資助上限，尤其是針對首批在港設立核心產品的中小型及新成立管理人。

-放寬每家管理人可申請 OFC 資助的宗數，讓真正以香港為長期基金註冊及營運基地的機構，能夠在建立產品線的過程中獲得更具連貫性的政策支持。

-將資助範圍由「成立階段」擴展至遷冊、重組及持續合規相關支出，例如基金重組時的法律及稅務成本、年度審計及合規制度升級等，鼓勵更多既有離岸基金遷冊來港，並在香港完成長期營運佈局。

筆者相信，若政府能在現有框架上作以上優化，不僅可實際降低中小型基金及初創資產管理機構在港設立產品的門檻，更能帶動法律、會計、基金行政、託管及科技支援等整個高增值專業服務鏈條的發展。從中長期看，這有助配合國家資本市場雙向開放及人民幣資產國際化的政策方向，並鞏固香港作為區域性及國際性基金註冊與管理平台的核心地位。

二、延續證監會持牌費用豁免，減輕中小型持牌機構經營壓力

證監會曾宣布於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間，豁免所有中介人及持牌人士的年度牌照費，以支援業界應對市場壓力。對資產管理公司而言，尤其是中小型持牌法團，在目前市況下仍需承受持續上升的合規成本，包括負責人員配置、內部監控系統、資訊科技投入、網絡安全、專業保險及持續培訓開支等，疊加募資及交易環境尚未全面恢復，盈利能力持續受壓。若在上述壓力未獲根本紓緩前便全面恢復徵收牌照年費，將進一步加重中小型機構的經營負擔。

值得注意的是，證監會在2025至26財政年度錄得約17.82億港元年度盈餘，較上一財政年度約2.41億港元盈餘顯著上升，反映監管機構在交易徵費、牌照相關收入及投資收益等方面的財政表現明顯改善。有關增長主要受惠於本港證券市場交投回升，帶動徵費收入增加，同時投資組合亦錄得較佳表現，顯示證監會目前具備一定財政承受能力，在不影響其履行監管職能和維持市場質素的前提下，延續或優化牌照費用紓緩安排，存在實際政策空間。

同時，根據證監會年報資料及過往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該會已在2009至10、2012至19及2020至25等多個財政年度多次全面豁免牌照年費，期間亦曾提供五折減費安排，顯示監管機構在行業面臨挑戰時，一向願意透過費用紓緩方式支持市場和持牌機構穩定運作。在2025至26年度盈餘明顯改善的情況下，適度把部分財政成果「回饋」予行業，尤其是對承受較大經營壓力的中小型法團，既符合審慎理財原則，亦有助提升整體金融生態系統的韌性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因此，建議政府支持證監會延續牌照年費豁免安排，並研究按業務規模、收入水平或牌照類型設立分級收費制度，對中小型法團、新成立持牌機構及以資產管理為核心業務的法團提供更具針對性的減免措施。同時，亦可一併檢視與牌照申請、變更、轉隸及續牌相關的行政收費，提升整體制度便利度。此舉雖然屬成本層面的優化，但在證監會財政狀況持續改善的前提下，延續牌照費豁免不僅可穩定業界信心、支持中小型持牌機構持續經營，亦有助吸引海外及內地資產管理團隊來港設立業務，呼應國家在「十五五」規劃下推動專業服務業及金融人才高質量發展的方向，並為香港資產管理業的長遠競爭力提供更堅實的制度支撐。

三、完善稅務制度，推動資產管理價值鏈更完整落戶香港

政府近年透過基金利得稅豁免、附帶權益稅務優惠及單一家庭辦公室稅務寬減等措施，持續提升香港對基金及家族資本的吸引力。配合上述措施，家族辦公室及私人財富管理規模於近年加快增長，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AUM在2024年已達約10.4兆港元，顯示高端客戶群體正積極利用香港進行資產配置及家族傳承安排。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亦已討論進一步優化基金、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及附帶權益的優惠稅制，反映當局正積極完善相關制度。然而，對國際資產管理機構而言，除稅務優惠本身外，更重視制度是否清晰、合資格投資範圍是否足夠廣泛，以及能否支援跨境資產配置、另類投資及家族傳承安排。建議政府進一步放寬合資格交易定義，優化附帶權益稅務安排，並檢視實體營運要求及相關審批指引，令更多真正以香港作為投資決策、風險控制、研究分析及客戶管理中心的機構受惠。香港要提升競爭力，不能只停留在「資金停泊地」角色，而應進一步成為高增值投資決策及資產配置中心。**透過更清晰及更具包容性的稅務環境，可吸引更多基金經理、家族辦公室及專業團隊把核心功能留在香港，帶動整體資產管理產業鏈升級，並更好承接國家在「十五五」規劃下對財富管理、養老金融及多層次資本市場建設的需求。**

四、深化互聯互通與產品創新，增強跨境資產管理功能

香港最大的制度優勢，在於兼具國際市場規則與國家發展機遇。政府一直強調將善用香港連接內地與國際市場的雙向平台角色，並會持續深化與內地金融合作及逐步擴大市場互聯互通範圍。現時香港已在基金互認、跨境理財通、ETF納入互聯互通等方面取得基礎成果，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亦已於2025年起進一步優化。

截至2024年底，香港在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中，約六成管理資產投向境外市場，成為國際資本投向環球市場的重要中介平台。未來建議政府與內地有關部門積極研究，把更多資產類別納入互聯互通範圍，包括REITs、更多ETF、私募基金及綠色與可持續金融產品，進一步提升香港資產管理平台的產品深度與跨境分銷能力。同時，亦應在投資者保障和風險可控原則下，推動代幣化基金、數字證券及基金營運數碼化等試點，讓香港在傳統資產管理與金融科技融合方面搶佔先機。這不僅有助提高市場效率，亦可吸引新一代投資者及創新型金融機構利用香港作為試驗和落地平台，更可配合國家在「十五五」規劃中對數字金融、綠色金融和科技創新融合發展的整體部署。

五、加強金融資產管理「出海」支援，打造香港成為內地資本全球配置總部

除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資金進入內地的平台外，建議政府在政策上更積極推動香港成為內地資本、家族資產及資產管理機構「出海」的首選總部。根據證監會調查，與內地背景相關的資產及財富管理公司在港管理資產按年增長約15%，至約3.1兆港元，反映香港已逐步成為內地機構拓展國際業務的重要基地。

政府已表明，香港會動員包括InvestHK、香港貿發局及海外辦事處在內的海外網絡，加強對外推廣及招商引資工作，並持續推動家族辦公室及高端財富管理業務發展。同時，政府亦指出香港正憑藉「背靠祖國、聯通世界」優勢，服務國家雙循環發展格局及「一帶一路」建設，並發揮離岸人民幣、資產管理、風險管理及投融資平台功能。

在此基礎上，建議政府把「資產管理出海」提升為一項更清晰的政策方向。具體而言，可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聯同InvestHK、香港貿發局及業界機構，建立面向內地高質量民營企業、家族企業、產業資本及地方國企的「出海資產配置服務平台」，集中推廣香港在全球基金架構、跨境稅務協調、家族信託、慈善架構、風險對沖及多幣種資產配置方面的優勢。此外，可善用香港已與多個司法管轄區建立的基金互認安排，包括英國、盧森堡、愛爾蘭、法國、瑞士、阿聯酋等，協助在港設立及管理的基金更有效進入海外市場，從而讓香港成為中國資本走向全球的重要資產管理樞紐。

另一可行方向，是透過政策鼓勵本港資產管理業界發展更具國際分銷能力的產品及服務，例如面向中東、東盟及歐洲投資者的人民幣資產策略、亞洲多元資產基金、家族傳承與財富保全方案，以及結合綠色金融與基建投資的跨境產品。若政府能以政策、推廣及制度配套三方面同步發力，香港不僅可吸引外來資金，更可成為內地及區內資本全球化配置的首選平台，進一步提升本港在亞洲資產管理市場中的戰略地位，並更好配合國家在「十五五」規劃中提出的「高水平對外開放」及「金融服務共建一帶一路」的宏觀目標。

綜合而言，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基礎穩固，並在最新數據中展現出管理資產及淨資金流入雙雙增長的良好勢頭，但在全球競爭格局重整及國家發展進入新階段的背景下，政策支持必須更具力度、深度及延續性。**期望特區政府在新一份《施政報告》中，積極回應業界訴求，延續並加大OFC資助、持續豁免證監會持牌費用、完善稅務制度、深化互聯互通與產品創新，並把金融資產管理「出海」納入政策重點，同時明確將資產管理發展置於主動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及「香港五年規劃」的大框架之中，從而吸引更多國際資本、基金平台、專業人才及高增值金融職能落戶香港，進一步鞏固本港作為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的領先地位。**

作者為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理事

本文為作者觀點，不代表本媒體立場

圖：IC Photo

#施政報告

#公眾諮詢

#金融資產管理

#鄭文耀

#香港

#資產管理

#財富管理

#金融業

#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



評論



寫下您的評論...

評論

編輯推薦



寰宇前瞻 | 地盤全面禁煙：立法只是起點，執行與教育才是關鍵

議事堂 | 1天前



陳志華 | 開展金融業新一頁：鞏固·革新·聯通

議事堂 | 1天前



王文亮 | 堅持行政主導 促進香港繁榮發展

議事堂 | 2天前